債項

借貸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就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無抵押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8,000,000元。即為在前述日期本集團的全部銀行借貸,這筆銀行貸款將在一年內償付。

擔保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於本集團合共約人民幣18,000,000元的銀行貸款有以下擔保方:

- (i) 由本集團一家前聯營公司行使擔保;
- (ii) 由一家本集團擁有5%股本權益的公司行使擔保;
- (iii) 由浙江中程的少數權益股東行使擔保;及
- (iv) 由一獨立第三方行使擔保。

在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由銀行監發,數額分別為人民幣4,500,000元及人民幣1,700,000元的承兑滙票或滙期信用證和擔保函。這些銀行信貸受到本集團大約人民幣2,200,000元的固定保證押金的擔保。該等跟單信用證和擔保函並不構成本集團於該日期負債的一部分。

免責聲明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 結束時,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概無任何按揭、抵押、債券、借貸資本、銀行 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承兑債務、任 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債項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

借貸及銀行信貸

本集團一般是利用內部產生資源以及銀行及其他貸款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總計約為人民幣18,000,000元, 當需在一年內償付。

在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由銀行簽發數額分別為人民幣4,500,000 元及人民幣1,700,000元的跟單信用證和擔保函,該等銀行信貸並不構成本集團 於該日期負債的一部分。

董事對流動資產淨額狀況的意見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0,100,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包括存貨約人民幣2,100,000元、應收貿易款項約人民幣12,500,000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3,000,000元、應收客戶未開票之工程款項約人民幣49,400,000元,已抵押予財務機構的存款約人民幣2,200,000元,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2,400,000元。流動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約人民幣20,300,000元、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5,600,000元、應付稅項約人民幣1,000,000元、應付股息約人民幣6,600,000元,以及其他貸款約人民幣18,000,000元。

股息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日,浙江中程宣派約人民幣7,400,000元的股息予其當時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日,Sino Stride BVI向本公司宣派約人民幣6,600,000元的股息。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日,本公司宣派約人民幣6,600,000元的股息予其當時股東。

流動資產淨額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可供動用之財政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可供動用之銀行信貸及發售新股之預測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具備充裕之流動資產淨額以應付其目前需求。

營業記錄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備考經 審核合併業績,編製時乃假設本集團現有架構於各審閱年度內一直存在。本概 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	人民幣
營業額 (附註1)	44,004,668	95,615,191
銷售成本	(29,210,386)	(64,344,019)
毛利	14,794,282	31,271,172
其他收入	581,037	762,073
銷售及分銷成本	(3,122,819)	(6,072,429)
行政成本	(5,077,559)	(7,295,330)
其他營運成本	(919,789)	(1,477,099)
經營業務溢利	6,255,152	17,188,387
財務成本	(478,402)	(720,03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71,165	(2,668)
未計税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5,847,915	16,465,687
税項	(926,387)	(1,675,349)
扣除税項後少數股東權益	(350,902)	(1,643,393)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4,570,626	13,146,945
股息	3,111,340	558,947
每股盈利-基本(附註2)	人民幣0.006元	人民幣0.016元

附註:

- 營業額指銷售硬件扣除增值稅、退貨津貼、貿易折扣及多項收益稅項(如適用)之發票淨值及提供系統服務之收入。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已於合併時對銷。
- 2.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根據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股 東應佔溢利計算,並假設810,000,000股股份於有關期間內已一直發行。

董事知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規定,列明申報會計師所呈報之最近財政期間之結算日不得早於招股章程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已尋求並獲得聯交所有關嚴格遵守該項規定之豁免。董事已確認彼等已對本集團進行充份之賬目調查,以確保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集團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轉變,且並無任何事件足以嚴重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資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而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合併經審核業績所作之討論如下。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營業額

本集團於二零零年之總營業額約人民幣44,000,000元,主要來自提供建築智能化系統集成解決方案的營業額約人民幣38,700,000元及提供計算機網絡系統集成解決方案的營業額約人民幣5,300,000元。

毛利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整體毛利約人民幣14.800,000元,整體邊際毛利約33.6%。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約人民幣581,000元,主要包括政府為鼓勵本集團開發軟件而作出的人民幣554,000元撥款。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3,100,000元。銷售及分銷成本佔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總營業額的7.1%。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應酬開支約人民幣1,005,000元(佔銷售及分銷成本約32.2%)、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薪酬及工資約人民幣645,000元(佔銷售及分銷成本約20.7%)及旅費開支約人民幣515,000元(佔銷售及分銷成本約16.5%)。

行政及其他經營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行政及其他經營成本約人民幣6,000,000元,行政及其他經營成本佔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總營業額約13.6%。行政及其他經營成本主要包括薪金及福利約人民幣2,100,000元、辦公室用品約人民幣411,000元、辦公大樓及其他員工宿舍的經營租金約人民幣351,000元,以及研究及開發開支約人民幣350,000元。

財務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成本約人民幣478,000元,主要來自銀行貸款的利息人民幣約470,000元。

純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東應佔純利約人民幣4,600,000元,邊際純利率約10.4%。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營業額

由於本集團持續致力於市場推廣及累積系統集成業內相關項目經驗,使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能夠成功競投更多及更大型的項目。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總營業額約人民幣95.600.000元,較去年同

期上升約117.3%。本集團的總營業額主要來自在中國提供建築智能化系統集成解決方案的營業額人民幣66,300,000元、提供計算機網絡系統集成解決方案的營業額人民幣26,000,000元,以及提供電子醫院信息系統軟件和政府系統軟件的營業額人民幣3,300,000元。董事相信本集團總營業額上升之因素包括(i)建築智能化系統集成解決方案於中國日趨普及而導致本集團金額超過人民幣2,000,000元的合同數目由5個增加至12個以及客戶數目由52名增加至169名;(ii)應佔新成立子公司興達計算機及伊達系統自提供計算機系統集成解決方案及銷售系統軟件所產生的營業額人民幣25,000,000元。興達計算機及伊達系統分別於二零零年五月及二零零零年六月註冊成立於二零零零年六月開始經營,並於二零零年五月及二零零零年六月註冊成立於二零零零年六月開始經營,並於二零零一年全面進行業務;(iii)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新推出的e-HIS及e-LIS帶來收入。

毛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整體毛利約人民幣31,300,000元,即整體邊際毛利約32.7%。邊際毛利較去年同期下跌約2.7%,主要由於興達計算機及伊達系統(分別主要從事提供計算機網絡系統及銷售醫院資訊系統)之銷售貢獻增幅由約4%升至約26%,相較建築智能化系統集成解決方案的邊際毛利較低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其他收入約人民幣762,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31.2%。其他收入上升主要乃由於政府鼓勵本集團開發軟件的撥款上升至約人民幣635.000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財政年度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人民幣6,1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銷售成本上升約100%。銷售及分銷成本出現此等上升,主要由於(i)透過聘請18名新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及16名管理人員,以加強於中國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從而導

致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的薪金及福利上升至約人民幣1,500,000元;以及(ii)分別增加投標開支以及旅費及相關開支至約人民幣2,400,000元及約人民幣1,100,000元所致。銷售及分銷成本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維持平穩,佔總營業額約6.4%,而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佔總營業額約7.1%。

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應酬開支、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之薪酬及工資及 旅費開支。與上一個財政年度比較,應酬開支上升約140%至約人民幣2,400,000 元,佔銷售及分銷成本約39.3%)。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之薪酬及工資增加約132.6% 至約人民幣1,500,000元,佔銷售及分銷成本約24.6%。旅費開支亦上升約113.6% 至約人民幣1,100,000元,佔銷售及分銷成本約18.0%。應酬開支、銷售及市場推 廣員工的薪金及福利開支以及旅費開支的增幅,與本集團營業額的升幅及業務 增長擴充速度相符。

行政及其他經營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行政及其他經營成本 約人民幣8,8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行政及 其他經營成本上升約46.7%。行政及其他經營成本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由截至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13.6%輕微下降至截至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9.2%,主要由於經濟成本效益所致。

行政及其他經營成本主要包括薪金及福利、研究及開發開支、辦公室用品開支及其辦公室樓宇及員工宿舍的經營租金。由於興達計算機及伊達系統於二零零一年支付全年工資,而非半年工資,加上於二零零一年聘用大量臨時員工進行項目,使薪金及福利開支上升47.7%至約人民幣3,100,000元,與營業額的升幅相符。由於本集團更著重於研究及開發,以提升其技術及保持於建築數字化方面之專門技術,使研究及開發開支上升約185.7%至人民幣1,000,000元。辦公室用品上升約125.1%至人民幣925,000元,而辦公大樓及其他員工宿舍的經營租金則上升約29.9%至人民幣456,000元,兩者的升幅均與營業額的升幅相符。辦公室開支由於搬遷至較大的辦事處而上升人民幣514,000元。

本集團定期檢討其仍未償還的應收貿易款項,並按個別情況評估收回應收 貿易呆賬的可能性(如有)。由於本集團透過參考財政實力及還款記錄挑選客 戶,本集團過往收回應收貿易款項方面未曾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根據董事對二 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的檢討,並無作出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大部分存貨均屬以需求帶動的產品,並根據與客戶訂立合約內所載 的重要規定採購。本集團的存貨亦包括日常使用並可用於本集團所有項目的消 費品。董事已檢討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水平,並相信於年終時 並無任何有關滯銷及陳舊存貨的重大數額,故此並無於年內就存貨作出撥備。

財務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成本由去年同期約人 民幣478,000元上升至人民幣720,000元,乃因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的銀行貸 款有所上升所致,而有關的利息開支約為人民幣687,000元。

純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純利約人民幣13,100,000 元,較去年上升約184.8%。邊際純利約13.7%,較去年上升約32%。純利出現上 升,主要由於計入銷售及分銷成本內的固定一般管理費用並未因營業額的升幅 而相應提升。

税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及中國税項。然而,由於本集團於截止二零零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來自香港或從香港賺取應課税溢利,故於截至二零零一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所年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撥備。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例,浙江中程具備先進技術企業資格,並於中國其中一個認可的高新技術工業開發區經營,故此於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即由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個年度(即由一九九六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獲寬免50%之中國所得稅。於此稅項寬免期屆滿後,浙江中程須按15%之企業所得稅稅率(即適用於在中國經認可高新科技工業開發區經營之公司之優惠稅率)繳納稅項。由於作為一間認可的先進技術企業,故此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當向稅務局提出申請及獲得批准後,浙江中程獲批准延遲三年稅項寬免期(由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該延長稅項寬免期期間,浙江中程須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興達計算機具備先進技術企業資格,並於中國其中一個認可高新技術工業 開發區經營,於首個經營年度起計兩年(即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一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税。

根據現行法例、有關詮釋及慣例,伊達系統之適用企業所得税率為33%。

溢利預測

董事預測,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以及按董事所作之基準及假設(主要之假 設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除税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於扣除本集團特殊項目前之綜合溢利將不少於30.000.000 港元。溢利預測已計及建築智能化系統集成解決方案、計算機網絡系統集成及 系統軟件所產生營業額的增加,分別由約62,500,000港元上升至約158,900,000港 元、由約24,600,000港元上升至約59,700,000港元,以及由約3,100,000港元上升至 約10,100,000港元。本集團所有營業額預測乃根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已確認及 簽訂或成功投得的合同計算。於二零零一年,浙江中程的收入乃按10%的税率 納税。自二零零二年開始,由於優惠所得税待遇屆滿的關係,浙江中程的收入 須按15%的税率納税。根據浙江省國家税務局及浙江省信息產業廳於二零零一 年 九 月 發 出 的 浙 國 税 流 (2001)83號 文 件 , 所 有 獲 確 認 為 軟 件 企 業 的 公 司 均 可 獲 退 回 任 何 超 過 提 供 軟 件 及 相 關 服 務 所 產 生 的 銷 售 額 3%的 增 值 税 。 浙 江 中 程 已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獲浙江省信息產業廳確認為軟件企業,因此有權獲退回該等 税項。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根據有關稅務規則,浙江中程自二零零 二年四月起可享受該項優惠税務待遇。該等税項政策已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 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內。

按上文溢利預測之基準以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927,616,438股計算,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之預測每股溢利為0.032港元,即以發售價每股0.33港元計算之預期加權平均市盈率為10.3倍。此並未計及(a)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b)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c)董事行使彼等獲授予的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或(d)本公司可能購回的任何股份。

根據上述溢利預測,並假設本公司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已一直上市,並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1,080,000,000股股份,每股備 考全面攤薄盈利將為0.028港元,即根據配售價計算,預測之市盈率為11.8倍。

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及保薦人南華融資就溢利預測之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物業估值

就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的物業權益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獨立物業估值公司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已對本集團所擁有及租賃之物業進行估值,並認為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擁有之應佔估值約為1,864,800港元,而本集團所佔用及/或租用之物業並無商業價值。本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股息及營運資金

股息政策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的一間子公司以保留溢利向當時浙江中程的股東宣派及派發人民幣3,670,287元的股息。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日,浙江中程宣派約人民幣7,400,000元的股息予其當時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日,Sino Stride BVI向本公司宣派約人民幣6,600,000元的股息。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日,本公司宣派約人民幣6,600,000元的股息予其當時股東。並無亦毋須就支付股息作出特別貸款安排。並不能保證日後將能派發類似數額或類似比例的股息,而本招股章程所述的股息付款不應作為釐定本公司日後應付股息數額的參考或基準。

董事認為,於未來所宣派的任何股息的數額將視乎(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政狀況、經營及資本需求、根據香港及中國普遍接納的會計準則算可予分派溢利的數額、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所有其他有關因素而定。除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日所宣派的股息外,董事現時並不預期會推薦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倘於日後派發股息,預期將於每年九月及四月或前後派發中期及末期股息,而中期股息一般相當於全年預期股息總額約三份一。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目前的備用銀行信貸、內部產生資金及發售新股預測所得款項淨額,在無不可預見因素的情況下,本集團擁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本集團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下列調整: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	24,620	23,226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的商譽及無形資產	(477)	(450)
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4 100	2.075
五個月的除税後合併溢利 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4,108	3,875
的未經審核商譽及無形資產攤銷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因重估	45	42
本集團物業權益所產生的盈餘 (附註2)	1,141	1,076
已宣派及應付股息(附註3)	(6,633)	(6,258)
估計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		
配股權未獲行使)	81,196	76,600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104,000	98,111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附註4)	人民幣0.10元	0.09 港元

附註:

- (1) 所呈列的港元數額僅作為換算之用。
- (2) 上述盈餘約1,076,000港元,乃於重估本集團於中國的中期租賃樓宇的權益時產生(根據西門(遠東)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場基準對該等物業權益所進行的獨立估值),將不會列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內。

- (3)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日,浙江中程宣派約人民幣7,400,000元的股息予其當時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日,Sino Stride BVI向本公司宣派約人民幣6,600,000元的股息。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日,本公司宣派約人民幣6,600,000元的股息予其當時股東。
- (4)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節所述之調整後並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1,080,000,000股股份之基準得出,惟未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通過的決議案」所述的授權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披露

本公司並未向任何機構墊支任何超逾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債項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之有形資產淨值25%。本公司並未將控股股東所持有之股份作任何抵押,以取得本公司之債項、擔保及其責任之支持,且並未訂立任何債務協議,使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別之責任。董事確認,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情況,導致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而作出披露。

無重大逆轉

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前景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刊發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日期)並無重大逆轉。